

证券代码：874369

证券简称：贵鑫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为现场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69	贵鑫环保	2025年4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辽宁省铁岭市横道河子镇静脉产业园贵鑫环保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和审计工作，提升审计质量与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需求，现提议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变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现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

(二)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银行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预计情况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100 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借款种类包括各类贷款及其他融资等。同时按照银行要求，可抵押公司自有资产，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可为上述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银行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 审议《关于接受监事李文昭先生的辞呈并提名范永昊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李文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文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职务。

公司股东吴卫拟提名范永昊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后，范永昊先生将就任并履行监事职责，其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新任监事到任之前，李文昭先生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8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铁岭市横道河子镇静脉产业园贵鑫环保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佐文

联系电话：13804044283

联系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横道河子镇静脉产业园贵鑫环保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和通讯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